

法力驳前朝售地多指责

浮罗勿洞区州议员拿督莫哈末法力反驳行动党槟州政府不断重复指责，即与行动党州政府比较下，前朝国阵州政府售卖多达 35 倍的土地。

他形容这指责为一项谎言，而且行动党槟州政府也指责前朝国阵州政府售卖土地也比现有行动党州政府所获的收益为少。他说，于今年 5 月 18 日，《当今大马》报道，槟首长在反驳行动党槟州政府售卖更多州政府土地时曾透露，行动党州政府自 2008 年执政以来，只售卖 106.1 英亩的州政府土地，即平安路 1.1 英亩及峇央珍珠 105 英亩土地。

他不确定是《当今大马》错误报道或槟首长错误发表言论，而根据他手上拥有的“记录”，行动党自 2008 年执政后，所售卖的土地，比有关报道中的更多。根据他手上所拥有的“记录”，自 2011 年至今，槟州政府已售卖的土地，包括：

- (1) 2011 年以 10 亿 7000 万售卖峇央珍珠 105 英亩土地
- (2) 2012 年售卖 1160 万售卖平安路 1.1 英亩土地
- (3) 2013 年 63 亿售卖斯里丹绒 110 英亩土地
- (4) 2013 年以 6534 万售卖峇都加湾 40 英亩土地
- (5) 2014 年以 4 亿 8400 万售卖峇都加湾 245 英亩土地
- (6) 2014 年以 6534 万售卖峇都加湾 30 英亩土地
- (7) 2014 年以 10 亿 2000 万售卖峇都加湾 470 英亩土地（但现况不详，据知已重新招标出售）
- (8) 2015 年以 3000 万售卖峇都加湾 20 英亩土地予一新加坡集团
- (9) 2017 年 1 亿 5600 万售卖太子道 6.4 英亩土地予槟榔医院。

他也希望槟首长证实是否如他所获知，还有几块州政府土地将由私人发展商所拥有。他说，在售卖太子道土地上，槟州政府也承认没有通过公开招标，这违反槟政府强调的“猫政府”施政，以及在受要求解释为何不较早公布有关土地的售卖时，槟首长以州政府与买主签署合约中列有不能公布条文为由，违反透明原则。

他强调，如果上述问题被“忽视”，这或将导致更多州政府土地的售卖。他也认为，州政府的土地应该“保存”，然后为了州内人民的福祉逐步发展，州政府属下的槟州发展机构可以需求来推行发展。

“我们没有所有州政府售卖土地详细资料，但有人认为，很大可能，自 2008 年起，州政府售卖或转让的土地，总值超过 100 亿令吉。我们应该在此事件上透明，因为这与槟州未来及州内人民有关。”他是于周二下午在州议会参与感谢槟州元首施政方针演词辩论时，如此指出。#